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晋科法意字【2012】第 0821 号)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 (030006)

电话：(0351) 8330241 传真：(0351) 8330240

网址：<http://www.kebeilaw.com>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晋科法意字【2012】第 0821 号

**致：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漳泽电力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95%股权、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热电”）88.9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或发现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

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漳泽电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7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2】180号），认为目前漳泽电力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2012年8月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2】536号），同意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2年8月21日，漳泽电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批准同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认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智

经办律师：孙智

安燕晨

签署日期：2012年8月21日